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系双方达成的合作意向和合作框架,具体合作情况视项目实际推进情况而定,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及实施情况,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2023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双方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促进武汉市青山区产业转型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协同发展,经公司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友好协商,双方于2022年12月30日就公司在武汉市青山区投资建设“湖北长江万润存储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本《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框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后续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是武汉市七大中心城区之一,作为武汉市的东大门,是共和国钢铁长子之区,是中国的第一个新城、第一个新区,也是第一个开发区。区域面积161.14平方公里,位居武汉市中心城区第二,拥有优越的区位优势、优质的生态本底、便捷的交通体系、深厚的产业底蕴、强大的创新潜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当前正在大力实施“一轴两区三城”的发展战略,着力营造一流的政策环境、产业环境、人文环境和政务环境。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临江大道868号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合作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基础上,坚持以“政企联手、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为宗旨,以“战略认同、开拓创新、诚实守信”为原则。

(三)合作目的与内容

乙方决定在武汉市青山区设立乙方控股的存储器项目子公司,公司名称为湖北长江万润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初期注册资本3500万元。

乙方计划按照“研发、销售先行,制造逐步完善”的思路,在青山区分期建设存储器研发中心、存储器封装及测试项目,重点投入存储应用研发技术、晶圆封装设备、模组生产设备与测试技术等,研发生产嵌入式固态硬盘、监控级固态硬盘、工业与车规级SSD、中高端消费级SSD、闪存封装中等中高端产品。最终具体投资金额、投资进度及投资方式(包括自筹、基金、并购贷款,与其他合作方合资等方式的投资)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并经乙方履行决策程序后确定。

甲方给予乙方以下政策支持,包括:

1. 产业政策支持

执行《武汉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武政规[2020]18号),参照《青山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青政规[2021]11号),给予“一事一议”支持,包括研发投入补贴支持、办公研发用房补贴支持、企业壮大奖励支持、贷款贴息补贴支持、人才绩效奖励支持、人才住房支持、人才服务支持等。

2. 厂房建设支持

甲方同意协调区内国资企业,按照乙方项目进度,完成封装、测试工厂选址及建设,建设完成后租给乙方项目公司独立使用,租金价格不高于周边同类市场水平,其中封装、测试工厂首期占地面积不少于50亩,建筑面积约6.8万方。预留约100亩用地,供后期封装、测试工厂“建”使用。封装、测试工厂“固定资产补贴和”厂房租金补贴,参照东湖高新区政策《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武新管[2022]8号)另行协商。

3. 应用场景支持

同等条件下,甲方同意支持乙方旗下子公司,在青山区内开展智慧路灯(市政路灯、园区路灯)、城市景观亮化、教育照明、综合能源管理等新基建业务,提升青山山区智慧城市、节能化、健康化水平,五年内参照“东湖高新集成电路产业政策中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工程”相关支持力度给予同等的市场业务支持。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给予乙方所有政策的前提为企业注册地、纳税关系落户在青山区,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限在甲方辖区内设立公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规划报建、环保、消防、税务登记等方面手续办理的便利。
3. 甲方定期了解乙方的运营情况、财务情况等相关情况,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兑现政策性支持,为乙方在落实优惠政策的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服务。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1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0日收盘,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04,719股,占公司总股本81,155,600股的比例为3.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86元/股,最低价为18.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6.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含),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运锂科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0.00万元到16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9,936.04万元,同比增长99.82%到128.36%。
-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4,882.08万元到154,882.0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6,644.08万元到86,644.08万元,同比增长97.66%到126.9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0.00万元到16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9,936.04万元到89,936.04万元,同比增长99.82%到128.36%。
2.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4,882.07万元到154,882.0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6,644.08万元到86,644.08万元,同比增长97.66%到126.97%。
-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63.9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237.9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下游客户对公司新型号、新技术产品需求量快速增长,且公司4万吨/年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项目全面实现满负荷运营,二期项目部分产线完成建设并试运行,公司产品产销两旺,产销额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2. 报告期内,随着部分新产线的投产,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极大提高了产线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产能规模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下,公司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净利润实现增长。
3.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和供给波动较大,公司经营部门通过实施限时供应商签订长单等采购策略,保障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有序推进生产,按时按量交付客户订单,净利润进一步提升得到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搜特转债”(转债代码128100)转股期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2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6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搜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67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0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搜特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18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2日。

二、“搜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2020年9月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9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87: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 2021年8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74: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 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对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3,093,441,054股减少为3,051,814,483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由1.62元/股调整为1.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2-059: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2-060:关于调整“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搜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搜特转债”金额因转股减少22,000元,转股数量为13,750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搜特转债”剩余债券7,981,154张,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98,115,400元。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股)	送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531,579	14.73	0	0	0	0
高管锁定股	449,531,579	14.73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2,320,965	85.27	0	0	+13,750	+13,750
三、股份总数	3,051,852,544	100.0	0	0	+13,750	+13,75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搜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81333505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0日“搜于特”股本结构表;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536,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155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536,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2,177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3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8,464,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9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26,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15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5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兴业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0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号文同意,本公司50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兴业转债”,交易代码“11305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兴业转债自2022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94,074,067股的比例为0.42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8.01元/股,最低价为229.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51,328.65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和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和《金博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94,074,067股的比例为0.42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8.01元/股,最低价为229.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51,328.65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

序号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1)粤1971民初486号	约7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82993.8元及相应利息,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2	(2021)沪20115民初48809号	约624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6,354,266.64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和利息,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已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尚未执行。
3	(2021)沪0115民初45816号	约624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6,354,266.64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和利息,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已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尚未执行。

序号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执行金额:约7,845万元		
4	对公司的影响:如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书(2022)粤01民终18935号的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五羊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序号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执行金额:约7,845万元		
4	对公司的影响:如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书(2022)粤01民终18935号的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五羊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序号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执行金额:约7,845万元		
4	对公司的影响:如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书(2022)粤01民终18935号的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五羊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序号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执行金额:约7,845万元		
4	对公司的影响:如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书(2022)粤01民终18935号的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五羊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序号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执行金额:约7,845万元		
4	对公司的影响:如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书(2022)粤01民终18935号的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五羊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序号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执行金额:约7,845万元		
4	对公司的影响:如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书(2022)粤01民终18935号的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五羊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序号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执行金额:约7,845万元		
4	对公司的影响:如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书(2022)粤01民终18935号的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五羊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序号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执行金额:约7,845万元		
4	对公司的影响:如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书(2022)粤01民终18935号的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五羊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序号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执行金额:约7,845万元		
4	对公司的影响:如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书(2022)粤01民终18935号的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五羊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序号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执行金额:约7,845万元		
4	对公司的影响:如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书(2022)粤01民终18935号的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五羊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序号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执行金额:约7,845万元		
4	对公司的影响:如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书(2022)粤01民终18935号的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五羊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序号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执行金额:约7,845万元		
4	对公司的影响:如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书(2022)粤01民终18935号的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五羊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序号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执行金额:约7,845万元		
4	对公司的影响:如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书(2022)粤01民终18935号的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五羊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序号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执行金额:约7,845万元		
4	对公司的影响:如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书(2022)粤01民终18935号的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五羊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序号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执行金额:约7,845万元		
4	对公司的影响:如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书(2022)粤01民终18935号的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五羊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